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581號

原　　告　雷霆數位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彩蓮
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ETERNNAL SMART TECHNOLOGY LTD.間請求給付解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四十日內，補正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被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等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ETERNNAL SMART TECHNOLOGY LTD.為香港公司，並以顏浩安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有原告所提系爭契約影本附卷可參，惟狀內未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被告公司登記證明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被告公司目前是否尚存續、其法定代理人是否仍為顏浩安等節，涉及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及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與否之疑義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40日內，補正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被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